

证券代码：400084

证券简称：乐视网 3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 T4 座 27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延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5,818,8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18,8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1 人，列席 1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8,8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,31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文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期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5,719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远肖律师、马孟姣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文杰	监事	任职	2023年5月18日	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